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10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南監合社字第 10617001420 號

附件：

主旨：本社暨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辦理「107 年百貨物品(寢具類)區域性聯合採購案」公告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參加廠商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二、參加公開評選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

三、領取標單文件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於辦公時間至本監消費合作社辦公室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四、收件截止日期：10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五、公開評選日期及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40 分起。

六、公開評選地點：臺南監獄補校大樓 3 樓禮堂(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若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公開評選地點。

七、請參加評選廠商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7 時前，將評選樣品送至本社，逾期者視為不合格，不得參與評選招標。

八、其他規定詳如公開評選投標須知及公開評選招標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暨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07 年百貨物品(寢具類)公開評選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07 年百貨物品(寢具類)		審日	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稱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	押標金-貳萬元 1.郵局匯票 (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					
二	公開評選投標標價清單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http://gcis.nat.gov.tw</a> )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註：1.請將本表及一至四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2.三、四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以違約論。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理事：  監事：  經理：		
	不合格		主持人簽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暨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07 年百貨物品(寢具類)公開評選投標標價清單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單價	勾選評選品項	備考
1	涼被	5x6 尺、重量 1 公斤以上	件	230		
2	壓縮枕頭	40x60 cm 枕頭套口綁布條式(附枕頭套)	個	200		
3	墊被	2x6 尺、重量 1.6 公斤以上 墊被套,套口活動、可拆洗 綁布條式	件	260		
4	一般暖被	4.5x6.5 尺、重量 4 台斤 暖被套,套口活動、可拆洗 綁布條式	件	400		
5	高級暖被	5x7 尺、重量 5 台斤 暖被套,套口活動、可拆洗 綁布條式	件	650		
註 記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及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li> <li>2. 依買方需求之品名、數量、顏色、時間送達交貨地點。</li> <li>3. 請參加評選廠商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7 時前，將評選樣品送至本社，逾期者視為不合格，不得參與評選招標。</li> <li>4. 廠商所提供的樣品，於得標後作為本社樣品，待契約期滿後取回。</li> <li>5. 本案公開評選招標以評選得票數最高之廠商為得標廠商。</li> <li>6. 交貨商品須與得標樣品符合，如不符合以違約論。</li> <li>7. 契約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二個月)。</li> </ol>					
公 司 號			電 話 ：			
(請蓋公司章)						
			地 址 ：			
負 責 人 ：			電 話 (日) ：			
(請蓋負責人章)			(夜) ：			
			地 址 ：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暨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07 年百貨物品(寢具類)公開評選投標須知

## 一、主辦機關：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電話 06-2780221。

## 二、聯合機關：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電話 06-2780357。

## 三、採購標的：寢具類。

## 四、品名、規格及單位：詳如公開評選投標標價清單。

## 五、標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 六、領標日期及地點：

10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辦公時間內至本社(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

## 七、標單郵寄：

投標廠商請依「投標須知」及「107 年百貨物品(寢具類)公開評選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密封，並於密封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郵寄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 八、公開評選時間及地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40 分，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補校大樓 3 樓禮堂(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公開評選地點。

## 九、押標金金額：新臺幣貳萬元整。

(一) 押標金應以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抬頭應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二) 本社之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入本社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做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

(三) 未得標廠商於評選後通知領回押標金，須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表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主辦機關申請退還。

## 十、決標辦法：

(一) 本案係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不合格之投標廠商視為不合格標且不得參與第二階段公開評選。

(二) 本採購案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由收容人評選代表評選，評選人員針對廠商之提供樣品進行投票，經統計結果得票最高之廠商為得標廠商。

十一、簽約及履約期間：

- (一) 得標廠商，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 7 天內至聯合採購各機關完成簽約手續，並提供得標品項之樣本各 1 份送至聯合機關存查，否則以棄權論，並沒入押標金。
- (二) 本案履約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

十二、公開評選清單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清單無效：

- (一) 未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未繳交押標金、未附廠商納稅之證明或投標標價清單未蓋齊印章。
- (二) 廠商未於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及評選樣品寄(送)達本社。
- (三) 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 (四)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報價。
- (五)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三、參加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 評選當日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1 人列席(非負責人請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入場)。
- (二) 參加評選廠商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7 時前將評選樣品送至本社，逾期者視為不合格，不得參與評選招標。
- (三) 本案之涼被、枕頭套、墊被套等顏色應依各機關所需之顏色供貨，如下：

機關名稱	採購物品項目	所需之顏色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墊被套、暖被套	墊被套：藍色 暖被套：綠色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涼被、枕頭套、墊被套	綠色

- (四) 若廠商未參與競標品項，請於公開評選投標標價清單內單價欄以斜線畫記。
- (五) 應將公開評選投標標價清單逐項填寫清楚，並加蓋公司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信封，嚴密封固後郵寄。
- (六) 公開評選清單寄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七) 參加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理。
- (八)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 (九)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文件內容，如有疑慮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
- (十) 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契約。

十四、貨品之退換：

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雙方如未續約、交貨品滯銷，或合約期間內滯銷以致貨品逾有效期限，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自行運回。

十五、合約罰則內容：

- (一) 得標物品除因正當理由並經本社同意除外，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本社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

開立之書面證明，向本社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並經甲方同意，違反者由本社認定視同違約。

- (二) 得標廠商在接獲本社訂貨通知 7 日內〈不含第 7 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臺幣伍仟元；14 日內〈不含第 14 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臺幣壹萬元；延遲交貨 21 日以上者〈含第 21 日〉，該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項產品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 得標廠商在送入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及本社規定事項，得標廠商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外，得標廠商並應支付本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再犯者，得標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本社沒收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本社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 (四) 得標廠商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查獲為贗品，該廠商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本社依法將乙方移送偵辦，該廠商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 (五) 得標廠商所交之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品質不佳或為黑心物品或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由得標廠商同意無條件退貨並計算已銷售貨品 2 倍金額賠償，並應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以上壹拾伍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六、合約終止及解除：

- (一) 得標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本社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得標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2.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 5. 得標廠商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6. 得標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7. 得標廠商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 8.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本社未通知得標廠商終止或解除合約者，得標廠商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合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社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得標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本社有損失者亦同。

#### 十七、其他：

- (一) 得標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社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本社委託辦理

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得標廠商履約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社無涉，如造成本社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本社一切損失。

(四)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於等標期 2/3 期日內提出。

十九、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2781141

傳真電話：〈06〉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電子信箱：tn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暨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百貨物品(寢具類) 區域性聯合採購案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〇〇〇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它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及爭議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
-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七、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 第 二 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本契約標的物：詳如得標單。

(二)單位、規格及價格：詳如得標單。

(三)數量：

1. 甲方視實際需要量通知乙方，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指定之數量於 7 個工作日內送達甲方指定交貨場所並完成驗收。
2. 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交貨期限。
3. 如乙方遲延交貨，甲方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 二、交貨處所及地址(由甲方指定送達處所)：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

### 三、甲方辦理事項：

(一)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限期更換或改善)，乙方不得拒絕。

(二)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及付款。

### 四、門禁管制：

乙方應遵守甲方指定貨品送達處所之各項門禁管制及違禁物品禁止之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如涉及犯罪則依法辦理。

## 第 三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乙方經交貨驗收合格後，甲方接到廠商檢具發票於次月 25 日向乙方通知領款。

二、乙方得提供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帳戶帳號，供甲方匯付貨款，乙方如未提供指定之金融行庫帳戶，其相關匯費應由乙方貨款扣除。

## 第 四 條 稅捐

契約各項標的物之單價及總價皆含營業稅，由乙方自行繳納，並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第 五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乙方物品運達後應隨同備齊統一發票，或依法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甲方依合約規範辦理驗收。若乙方每月營業額高於貳拾萬元或依法須開立統一發票，乙方一律使用統一發票，如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須與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相符。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第 六 條 契約採購期間

本契約採購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一年度招標時，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延長有效期間 2 個月。

## 第七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對履約標的之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乙方保證交付之標的物必須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規範，履約期間乙方應按契約規範在甲方監督人員之下辦理交貨及驗收。驗收人員發現乙方未按契約規範辦理時，得要求乙方限期更換，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八條 保證金

- 一、本次採購案，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說為新臺幣貳萬元整予甲方，以作為雙方交易之保證。
-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甲方無息發還乙方。

## 第九條 驗收

- 一、乙方貨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點交驗收事宜。
- 二、乙方物品品質或規格如有不符規定或發現有瑕疵，視為無法供貨，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更換或改善。乙方逾期供貨依本契約罰則辦理。其逾期起算日之計算方式則依甲方通知之日起算。
- 三、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甲乙雙方如未續約、交送貨品滯銷，或合約期間內滯銷以致貨品逾有效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自行運回。

## 第十條 違約罰則

- 一、得標物品除因正當理由並經甲方同意除外，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證明，向甲方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並經甲方同意，違反者由甲方認定視同違約。
- 二、乙方在接獲甲方訂貨通知 7 日內〈不含第 7 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臺幣伍仟元整；14 日內〈不含第 14 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臺幣壹萬元整；延遲交貨 21 日以上者〈含第 21 日〉，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項產品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在送入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事項，乙方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外，乙方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再犯者，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甲方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 四、乙方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甲方查獲為贗品，乙方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甲方依法將乙方移送偵辦，乙方於三年內禁止至各聯合招標採購機關競標各項貨品。
- 五、乙方如有嚴重違反本契約情事及甲方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三)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

(五)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六)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七)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八)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範繼續履約。

三、契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第十三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四、乙方有任何契約有關事項及違約情況時，由甲方依本契約處理。

五、甲方所訂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視同本合約之內容。

六、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〇〇〇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委任授權書〈非負責人請攜帶入場〉 負責人親自出席勿庸填寫

本人\_\_\_\_\_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授權代表人\_\_\_\_\_先生〈女士〉參加貴社辦理「107年百貨物品(寢具類)區域性聯合採購案」，本委任授權書賦予全權處理「公開評選開標」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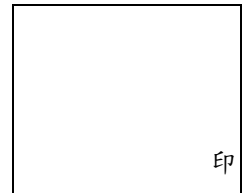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職稱： 姓名： )

地 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 姓名： )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50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107 年百貨物品(寢具類) 區域性聯合採購案

截止收件期限：10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編 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暨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07年百貨物品(寢具類)區域性聯合採購案招標文件清單

項次	標件名稱
一	公告
二	公開評選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公開評選投標清單
四	公開評選投標須知
五	公開評選招標合約書
六	委任授權書
七	標件封面
八	公開評選招標文件清單
九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